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7—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长电 MTN001，债券代码：101654004）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6 长电 MTN001
4. 债券代码：101654004
5. 发行总额：30 亿元
6. 债券期限：5 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4%
8. 付息日：2017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到期（兑付）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文婷

联系方式： 010-58688957

2.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佳圣

联系方式： 010-67596380

3.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运营部

联系人： 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 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